

第六届亚欧首脑会议关于气候变化的宣言

2006-09-11 00:00

第六届亚欧首脑会议关于气候变化的宣言

(2006年9月10日至11日, 芬兰赫尔辛基)

2006年9月10日至11日, 我们13个亚洲国家和25个欧盟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欧盟委员会主席在芬兰赫尔辛基举行的第六届亚欧首脑会议上: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可持续发展和地球未来构成严重威胁;

对被越来越多的科学研究证明的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海平面升高的危险、极端气象事件频率和强度增加及其他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表示关注;

强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最终目标、原则和承诺, 及我们对其全面履行的承诺;

承认气候变化是一项全球性的挑战, 需要遵循公约的原则, 通过最广泛的国际合作和参与予以有效和适当的应对。同时认识到亚欧会议成员在形成和制定长期政策和立即采取减排和适应措施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

认识到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的合法优先需求;

在第五届亚欧首脑会议成果的基础上;

铭记亚欧会议的重点领域之一是推进成员间就共同关注的国际问题开展对话, 在此伙伴关系基础上的合作将充分尊重其他论坛的气候变化讨论的结果。

决定发表以下宣言:

采取国际行动的需要

1. 我们承诺坚决和紧迫地采取行动, 以实现以下互相关联的目标, 即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加强能源政策目标协调的同时应对气候变化、减少空气污染以及改善全球环境。

2. 承认气候变化是一项全球性的挑战, 需要遵循《公约》的原则, 通过最广泛的国际合作和参与予以有效和适当的应对, 我们决心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不同能力的原则基础上, 通过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 以实现《公约》最终目标为目的。我们承诺共同努力, 使可持续能源服务更易获得, 以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我们注意到亚欧会议成员间作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 以及履行《公约》及其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550

